

立法會 CB(2)2013/01-02(09)號文件

##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在立法會諮詢大會上發言稿

多謝主席先生，我代表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發言：

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設想，我們認為是政府的一個進步，應該支持。為什麼這樣講？第一，將來每個官員要為自己的政策範疇承擔責任，總比官員犯嚴重錯誤也不要辭職，充其量調動工作，甚至新崗位工作比原有工作更輕鬆，薪金更高的做法好。第二，主要官員實行問責制之後，不再只望立法會，爭取立法會支持。他們比現在更重視民意，重視到市民中間推銷政策，諮詢意見。我們絕對贊成。回歸五年的立法會表現，總令人覺得政府決策沒有立法會支持不行，但以爲立法會的決定可以代替我們市民的決定，又萬萬不能。我們市民絕對期望政府官員以後多到民間，多出席我們民間團體舉辦的研討會，座談會，直接听取意見，有利官民一致，同心同德，爲香港好，爲香港而努力。第三，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能夠令社會精英即時可以進入政府高層爲市民服務，何樂而不爲呢？

我們都不明白，有些受過高深教育的人不斷講反對，不知道報紙有沒有報導錯誤，講什麼這個制度將令行政長官大權獨攬，將令主要官員變成應聲蟲，擦鞋精。他們難道連基本法都沒有看嗎？有沒有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的主要官員都是由特首提名、中央任命的，基本法已經授與行政長官這個權力。他們這些反對意見，好像不是在反對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而是在反對基本法。是否如此，只有向他們求証。

雖然我們支持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但是，作爲一個新的施政制度，政府的方案我們亦不覺得十全十美。我們最不明白的是，爲什麼工商及人力資源合併一個局，爲什麼不可以工商和經濟發展合在一起，人力資源與教育又合在一起呢？我希望政府官員能否給我們一些解釋。

最後一點，就是對開始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時間的意見，我們認為最合適，亦即是今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最好。再拖延實施時間，不利政府官員安心地爲市民籌劃大計劃，不利公務員放心執行上級的指示工作，新老細還沒定下來，又如何會令局面穩定呢？這種情形絕非香港之福。爲此，我們希望立法會能夠順應民意，早日通過支持主要官員問責制。

多謝主席先生，我的發言完了。